

信息披露

(上接B042版)

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公司修订并制定了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监事、监事长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董事、监事长与财务总监合作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董事、监事长与财务总监合作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修订	是
9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10	《对外投资决策制度》	修订	是
11	《对外担保制度》	修订	是
1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3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	修订	是
18	《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否
19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0	《董事、监事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修订	否
22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董事、监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4	《会计估计决策制度》	修订	否
25	《独董聘任与评价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6	《董事、监事长与财务总监合作工作细则》	新增	是
27	《董事、监事长与财务总监合作工作细则》	新增	是

上述拟修订制定的管理制度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中行东会会议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及制定后的治理制度具体内容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3

债券代码:119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
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声电子”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南京同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泰创业”)持有上声电子的股份为3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42%。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于2024年4月19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5年4月27日,公司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以下简称“减持公告”),减持5%以上股东同泰创业因自身流动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885,410股,不超过减持计划时点公司股份总数的3.00%。

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收到同泰创业发来的《上市公司股东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同泰创业减持计划期间,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同泰创业未减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减持结果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同泰创业	30,000,000股
股东身份	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数量	30,000,000股
减持比例	18.4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0,000,000股

注:减持前持股比例系同泰创业向公司股份总数。

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前首次减持日期

减持金额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及对减持数量

减持均价

减持总金额

减持进展情况

减持比例

预计减持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 是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实施减持计划 实施

股东基于自身经营需求、资本市场情况、股价的变动情况,对公司的充分支持等综合因素,最终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 已达到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 否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8

债券代码:119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6月19日在公司一楼C105—U型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14日以书面形式送达给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明华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会计师和中介机构(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了专项公证,出具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XZ23SUAA1B0203)。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上述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履行了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定程序,在所有方面均符合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止首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以上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形成决议。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见公司日前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会计师和中介机构(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了专项公证,出具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XZ23SUAA1B0203)。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上述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履行了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定程序,在所有方面均符合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止首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以上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形成决议。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见公司日前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会计师和中介机构(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了专项公证,出具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XZ23SUAA1B0203)。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上述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履行了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定程序,在所有方面均符合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止首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以上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形成决议。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见公司日前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会计师和中介机构(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了专项公证,出具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XZ23SUAA1B0203)。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上述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履行了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定程序,在所有方面均符合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止首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以上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形成决议。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见公司日前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会计师和中介机构(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了专项公证,出具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XZ23SUAA1B0203)。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上述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履行了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定程序,在所有方面均符合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止首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以上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形成决议。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见公司日前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会计师和中介机构(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了专项公证,出具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XZ23SUAA1B0203)。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上述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履行了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定程序,在所有方面均符合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止首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以上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形成决议。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见公司日前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会计师和中介机构(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了专项公证,出具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XZ23SUAA1B0203)。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上述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履行了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定程序,在所有方面均符合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止首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以上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形成决议。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见公司日前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